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40号

当事人：乌苏市其米酒缘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94BRA3U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293号（时代天街对面）

经营者：吾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15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苑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12345平台举报单（编号：DH24051565420000384），举报内容为乌苏市其米酒缘商行销售过期商品，消费者首次在乌苏市其米酒缘商行购买的“湑碱”矿泉水已过期，发现过期后找店家更换的“怡宝”矿泉水仍是过期的。

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崔君耀根据线索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鲁木齐北路293号（时代天街对面）的乌苏市其米酒缘商行进行检查，该店正常营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内，并在显著位置张贴，该店负责人吾不在店内，电话委托店长乌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该店店长乌出示行政执法证后，执法人员对消费者举报内容中涉及到的两种商品进行现场检查发现：①由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湑碱”饮用水，包装标示产品标准代号：

GB1929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665900100066, 净含量: 596ml, 生产日期为2023年03月04日, 保质期12个月, 数量共计2瓶, 已超过保质期; ②由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生产的“怡宝”饮用纯净水, 包装标示产品标准代号: GB17323,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612022204307, 净含量: 555ml, 生产日期为2023年06月27日, 保质期18个月, 数量共计3瓶, 在有效期内。

执法人员在经营场所内其他货架上检查发现: ①由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 包装标示产品标准代号: GB/T10792,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1565010600401, 净含量: 465ml, 生产日期为2023年04月02日, 保质期9个月, 数量共计2瓶; ②由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生产的“夏日纷”苹果味酒, 包装标示产品标准代号: Q/JSB00001S,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1544130200884, 净含量: 330ml, 生产日期为2022年06月28日, 保质期12个月, 数量共计1瓶。

以上“湊碱”饮用水、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和1瓶“夏日纷”苹果味酒3种饮料均已超过保质期, 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食品供货商的许可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当事人无法提供, 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516-1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 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3种超过保质期的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76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 经报局

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17日立案，并指派杨艳、刘燕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6月1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其米酒缘商行于2023年4月从乌苏市娄楼超市以15元/箱的价格购进由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湑碱”饮用水1箱（每箱12瓶），销售价每瓶2元，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为：2023年03月04日，保质期12个月；2023年5月从乌苏市娄楼超市以20元/提的价格购进由新疆乌苏啤酒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1提（每提9瓶），销售价每瓶3元，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为：2023年04月02日，保质期：9个月；2023年7月从乌苏市娄楼超市以8元/提的价格购进由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生产的“夏日纷”苹果味酒1提（每提4瓶），销售价每瓶2.5元，外包装标示生产日期为：2022年06月28日，保质期：12个月。

截至2024年5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当事人销售的“湑碱”饮用水剩余2瓶，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剩余2瓶，“夏日纷”苹果味酒剩余1瓶，均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已向投诉人退还了购买矿泉水的货款2元，但无法提供涉案食品的销售记录，也无法确定涉案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具体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3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2.5元（2瓶×2元/瓶+2瓶×3元/瓶+1瓶×2.5元/瓶=12.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12345 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湑碱”饮用水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5、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5月16日在乌苏市其米酒缘商行的检查经过和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湣碱”饮用水、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和“夏日纷”苹果味酒的事实，以及“湣碱”饮用水、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和“夏日纷”苹果味酒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扣押超过保质期“湣碱”饮用水、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和“夏日纷”苹果味酒的事实；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湣碱”饮用水、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和“夏日纷”苹果味酒的违法事实，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湣碱”饮用水、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和“夏日纷”苹果味酒的数量、价格等信息；

7、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4年5月16日对乌苏市其米酒缘商行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涉案食品的违法事实；

8、提取的“湣碱”饮用水、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和“夏日纷”苹果味酒外包装正面、反面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湣碱”饮用水、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和“夏日纷”苹果味酒生产日期、保质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6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4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

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的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及时向消费者退还费用，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已对店内销售的食品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

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湏碱”饮用水 2 瓶、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2 瓶和“夏日纷”苹果味酒 1 瓶。

2、处 2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湏碱”饮用水 2 瓶、乌苏菠一口（菠萝味碳酸饮料）2 瓶和“夏日纷”苹果味酒 1 瓶；

3、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

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